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董事會認為，該預計溢利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約15,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12,000,000港元，以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引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獲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婷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